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威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